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尽职的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助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徐艳萍，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暨南大学会计学助理教授；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暨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山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 2025 年度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情况表。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投票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了解议案所涉相关情况；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以审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

定，重大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在充分独立判断的基础上，本人对2025年度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任何议案提出异议，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6	5	1	0	0	否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参加了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1月13日	议案1：《2024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议案2：《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4月11日	议案1：《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2：《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3：《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4：《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5：《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6：《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8：《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9：《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4月18日	议案1：《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2：《2025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8月4日	议案1：《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3：《2025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15日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议案 2:《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议案 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 2:《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配置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依法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表决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5 年 7 月 29 日	议案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议案 5:《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 1、2025 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2、2025 年度，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5 年度，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2025 年度，本人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年度审计期间，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重点就审计计划、人员配置、重点审计领域等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组织召开专项会议，围绕审计重点及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工作中事前、事中、事后的指导与监督作用，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审计结果客观、公正。此外，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与年审签字会计师共同出席了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于2025年2月举办的2024年年报工作专题培训，认真学习了年报编制及审计监管、独立董事改革及监管职责等要点，进一步提升了年报审计监督的专业履职能力。

(六) 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使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4、本人亲自出席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线上交流，就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市场关注事项予以认真解答，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本人通过现场、通讯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深入了解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重大事项进展，掌握生产经营动态；同时，持续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媒体相关报道，及时把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使本人能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并获取充分、可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够及时通知并完整提供会议材料，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与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及相关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及良好的合作精神，同时拥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良好。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各项报告均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

刘晓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现任的7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审阅刘晓波先生的个人简历，本人认为刘晓波先生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薪酬发放与年报披露情况一致。

（十）股权激励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制衡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履职中，本人坚持以独立性为核心要求，审慎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行。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秉

持忠实与勤勉的原则，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本人将主动加强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重点关注公司战略规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关键领域，及时提示潜在风险。同时，本人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与监管政策变化，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独立董事：徐艳萍

2026年4月28日